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财字（2015）24号

关于做好 2016-2018 年部门财政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厅直事业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 2016-2018 年部门财政规划的通知》（吉财预〔2015〕480 号）要求，省级各预算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和行业领域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测算分年度支出需求，提交省财政厅综合平衡，经省政府审定批准后，形成部门三年规划。为做好我厅三年财政规划编制工作，请各预算单位、厅机关各处室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科学谋划未来三年财政规划

编制三年部门财政规划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实行中期财政规

划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各预算单位和厅机关各处室要紧密围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总目标，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主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集中财力、优化结构、提高质量、促进公平，科学谋划“十三五”规划。以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为抓手，提升我厅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增强收支安排科学性，统筹各项财力配置，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的落实。

二、把握原则，精心设计编制财政规划项目

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我厅编制三年部门财政规划的总体原则是：“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科学规划、滚动调整，强化约束，注重绩效”。各预算单位和厅机关各处室要结合《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以及“十三五”规划的要求，认真研究本单位、本处室 2016-2018 年预期发展目标，制定各项推进措施和重点项目任务。要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战略部署和重大改革项目为重点，统筹兼顾部门专项业务费项目和其他项目，全面综合编制三年财政规划，区分轻重缓急，提出分年度资金安排建议。要严格把握规划项目准入条件，优先考虑安排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所有项目都要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原则上不得编入规划。编入规划的项目要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年度申请的项目资金原则上要在当年执行完毕，一个预算年度不能全部完成的项目，要按照项目

进度分年提报和安排。

三、严格程序，认真填报财政规划相关表格

各预算单位和厅机关各处室要按照财政厅统一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表格，认真填报相关内容，做到政策依据充分具体，发展目标明确清晰，项目设计科学可行，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填列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相关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要区分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专项业务费项目、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其他项目，逐项填列。科目编码对应填列教育支出（205）类下各款项科目，厅机关各处室暂按其他教育支出科目（2059999）填报。

各预算单位、各处室统一于 8 月 25 日下班前将相关材料和表格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由财务审计处报厅领导审核后报省财政厅。

联系人：吴浩江 联系电话：88905314

附件：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 2016-2018 年部门财政规划的通知

